

討論事項

關注中西區蚊患問題

貴秘書處 6 月 19 日就題述事宜的電郵已收悉。關於討論文件內提出的問題，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現覆如下，而段落的標題取自來信原文：

1. 請有關部門詳細列出中西區蚊子滋生地及潛在滋生地點。

蚊子滋生地方的範圍廣泛，可以是任何能盛水的容器、街道上的排水明渠、集水溝隔等。就中西區而言，蚊子滋生地及潛在滋生地點多鄰近於植被或樹木茂盛的地方，例如蒲飛路、城西道、山頂及中半山一帶範圍。於雨季時，大雨過後雨水亦可於落葉、樹洞、竹子、植物莖部等積聚。因此，區內的大型公園，例如香港公園、動植物公園亦有機會成為蚊子滋生地及潛在滋生地點。

2. 請有關部門解釋界定此兩地點的準則。

一般而言，蚊子滋生地為找到蚊子幼蟲滋生的地方；而潛在滋生地點則是可能存在蚊子滋生的地方(即積水處)。

3. 請有關部門詳細講解如何在這些地點進行一連串的清除積水及防治蚊患行動。

在蚊子滋生的源頭進行防治，即直接清理積水或防止蚊子到水面產卵，是最符合經濟效益及有效的方法。隨著每年四至九月蚊患的高峰期，本署會針對中西區內各潛在蚊患的地點及附近一帶的公眾地方加強防蚊及滅蚊措施，包括清除積水、清理落葉和其他凋枯植物、沙隔和排水明渠內的堵塞物；而當積水未能即時清除時，會施放合適的殺幼蟲劑殺滅幼蟲作蚊患預防；在有需要時，亦會以霧化處理方式施放除害劑殺滅成蚊。

本署一直不時與區內不同的持份者(例如屋苑業主立案法團、大廈管理處、醫院、學校)聯繫，派發宣傳海報及單張和進行有關

防治蚊患的衛生教育，從而提高他們對蚊患的警覺性，積極推廣防蚊工作。

4. 請有關部門提供每年除了這三期滅蚊運動外，在上述地點進行滅蚊的資料。

本署每年會聯同相關政策局／部門，分三期舉行共 25 週的全港滅蚊運動，2024 年在中西區進行的第一期滅蚊運動已於 2 月 19 日至 3 月 17 日舉行；第二期滅蚊運動亦已於 4 月 15 日至 6 月 16 日舉行；而第三期將會於 8 月 5 日至 10 月 27 日舉行。期間，本署中西區辦事處會針對區內一些受關注的地點，例如公眾街市、熟食中心和小販市場等設施、單幢式樓宇、街道和後巷、大廈的公用地方、建築地盤、空置土地及路旁工地等，進行一連串的清除積水及防治蚊患行動。

除了這三期滅蚊運動外，本署恆常派員往區內各潛在蚊患的地點巡查，並對於無法即時清除積水的位置，重複施用殺幼蟲劑和噴灑殺成蚊劑。

而在每期滅蚊運動之間，本署亦會在區內進行主題式滅蚊行動，針對較容易出現蚊患的環境，加強滅蚊工作，以深化滅蚊運動的成效。本署還會因應每年區內的蚊傳疾病及蚊患情況，在有需要時進一步以密集式滅蚊行動控制蚊患，以減低蚊傳疾病的風險。

本署亦定期與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舉行特別滅蚊專責小組會議，協調區內各部門及機構的滅蚊工作，並向他們就加強在其管理的場地的防蚊及滅蚊工作提供專業意見，有需要時亦會進行聯合行動。

5. 請有關部門詳述收到蚊患投訴的處理機制。

本署接獲蚊患的投訴後，會將有關資料詳細記錄，並盡快派員於兩個工作天內聯絡投訴人及安排調查工作。

6. 請有關部門提供中西區放置誘蚊器的詳細地點。

中西區共有 3 個監察地區，分別為「中環及金鐘」、「上環及西營

盤」及「西環」，而平均每個監察地區有五十至六十多個誘蚊器。中西區的 3 個監察地區，主要覆蓋住宅區〔包括公共屋邨、私人屋苑及住宅樓宇〕、公園、學校、醫院及診所等地點。關於誘蚊器的監察方法及前述 3 個監察地區誘蚊器詳細涵蓋範圍，可瀏覽本署以下網頁：

https://www.fehd.gov.hk/tc_chi/pestcontrol/dengue_fever/Dengue_Fever_Ovitrap_Index_Update.html#

7. 現時誘蚊器是以捕獲的白紋伊蚊數量計算指數及密度，並不能反映每區實際蚊患情況，請問有關部門是否同時會有誘蚊器捕獲的蚊隻總數以計算每區的蚊患指數及密度？

白紋伊蚊是登革熱的病媒，而重症登革熱有機會導致死亡，是屬於備受關注的公共衛生事項。

本署放置的誘蚊器主要是監察於本地可傳播登革熱的病媒白紋伊蚊的分布情況。誘蚊器針對其孳生在各種類細小積水處(樹洞、竹洞、空罐、輪呔、地漕等)滋生的特性進行監察，有關結果顯示監察期間白紋伊蚊於監察地區內的滋生情況。於社區登革熱病媒監察所取得的數據，只用作計算各監察地區的白紋伊蚊誘蚊器指數及每月全港白紋伊蚊誘蚊器指數。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24 年 7 月 5 日